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曾桂蘭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楊于瑾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伊峯
　　葉瑞丹
　　陳舜雍
　　宜城開發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忠恕
被　　告　林世芸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許容慈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許容慈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法　官　呂綺珍
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